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期

A large sunburst graphic with a central white circle and numerous black and white rays radiating outwards, fill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說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长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截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厘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期民政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古物

開原大塔

康平古塔

法規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

▲本省法規

遼寧省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章程

遼寧省縣政府檔案保存規程

遼寧省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遼寧省各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 命令

▲中央命令四則

▲省政府命令一則

##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省會各慈善團體遵照部頒施行規則應由廳直接監督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奉諭派員調查直魯難民救濟會經過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查新民梨樹台安各縣長被控縱匪擾民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轉送輯安本溪蓋平長白等四縣志書九例請鑒核轉咨審核文

呈省政府爲瞻榆復縣編輯縣志凡例先送審核請鑒核轉咨文

▲咨

咨警務處爲奉省令核議柳河縣呈報地方會議擬具臨時勦匪懲獎辦法一案請主稿會復文  
咨建設廳爲准咨送自來水計畫委員會章程一案已轉報請查照文

▲訓令

訓令 瀋陽市政公所 爲安東市政籌備處陳述辦理市政各事項仰參照仿辦具報文  
營口市政籌備處

訓令所屬爲奉部令外國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仰一體知照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軍政部咨請轉飭各縣月終照式填報治安月報表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遼陽清原遼中瞻榆四縣爲本廳彙核各縣辦理盜案應予處分及獎勵一案奉省令照准檢  
發証書仰查收具報文

訓令各縣爲奉內政部令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地方團體以示標準一案飭屬知照文

訓令 瀋陽市政公所 爲奉省令飭將地方上之衛生狀況及辦理情形呈報仰遵辦文  
營口  
安東 各縣

訓令 營口 爲奉衛生部令據孫乃湛函陳籌設公墓意見仰遵照部頒條例注意辦理文  
安東 各縣

訓令所屬爲奉內政部令知黑龍江吉林兩省政府議覆更改不妥縣名並將設治局提升縣治一

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仰知照飭屬知照文

訓令所屬爲奉內政部訓令奉國府令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合行令仰知照文

▲指令

指令蓋平縣呈報縣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文

指令寬甸縣呈報舉行行政會議彙集議案造冊送請備案文

指令瀋陽縣爲據該縣查覆民人張慶庫呈控屠慶昌捏改坐落藉端苛派一案情形文

指令安東縣爲補送各醫師照片履歷證件等項文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呈報包修馬路開工日期並訂立合同各情形一案文

指令雙山縣爲具報辦理衛生措置經過情形文

指令洮安縣爲具報隨賦帶徵積穀折款辦法情形文

指令長白縣爲呈報積穀折款辦法仍照上年辦理文

指令新賓縣爲據報查明民人郭福達呈控村長官詐五指官詐財一案文

指令金川縣爲具報遵令認真平抑房租文

指令法庫縣爲呈報民人張永茂與陳文選等因會賬涉訟一案業經完結文

指令撫松縣爲具報水災消防擬由衛生消防兼辦文

## 專件

指令海城縣爲具報籌設公墓情形文

本廳施政大綱

##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十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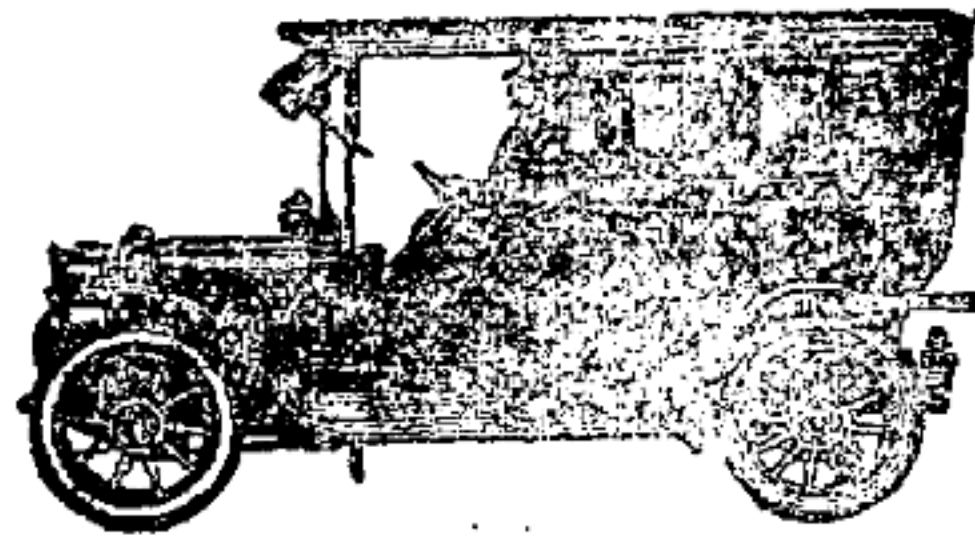
各縣長辦理盜案功過表

開原古物調查表

法庫古物調查表

## 雜錄

訓政時期之縣長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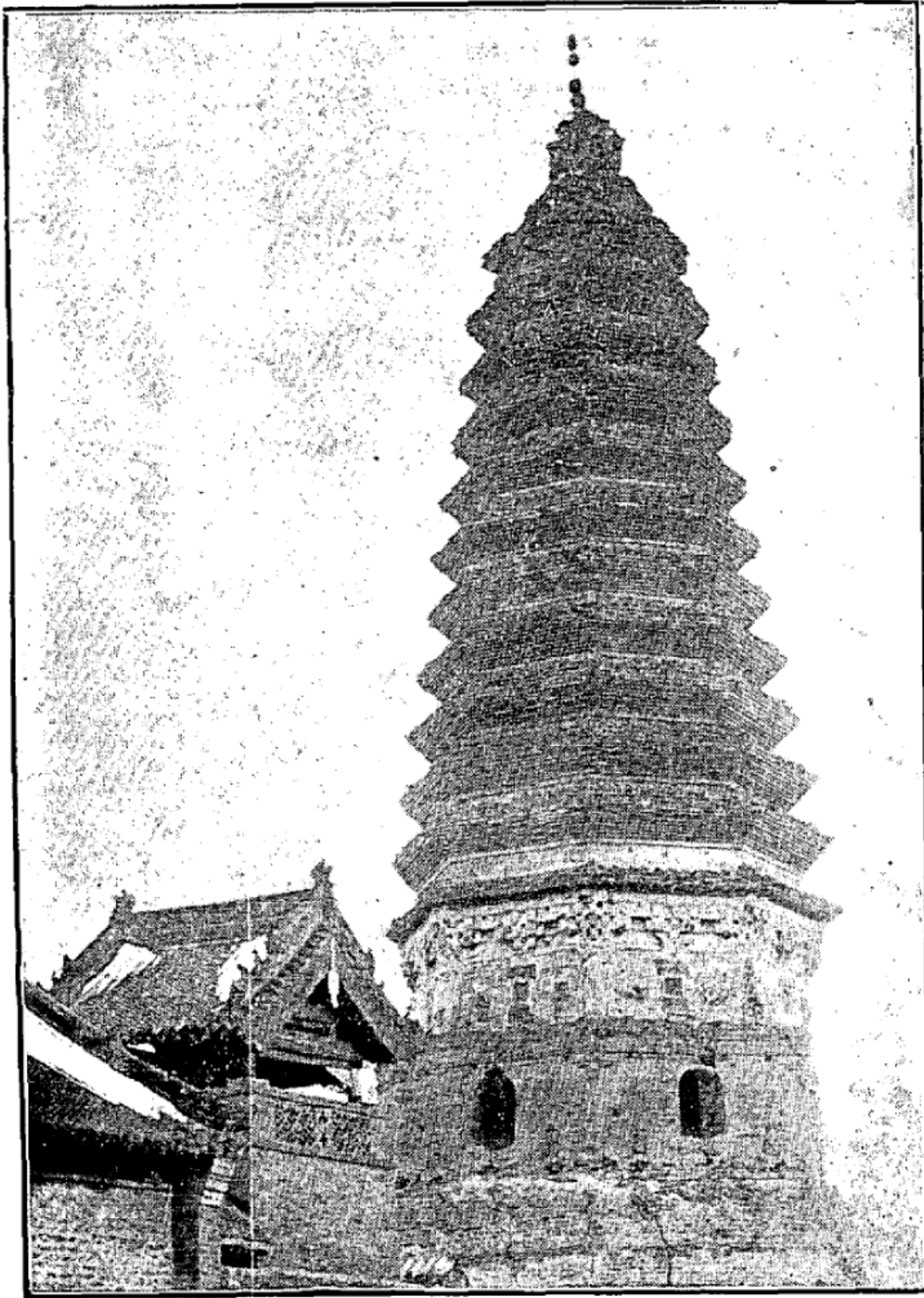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開原縣宋代大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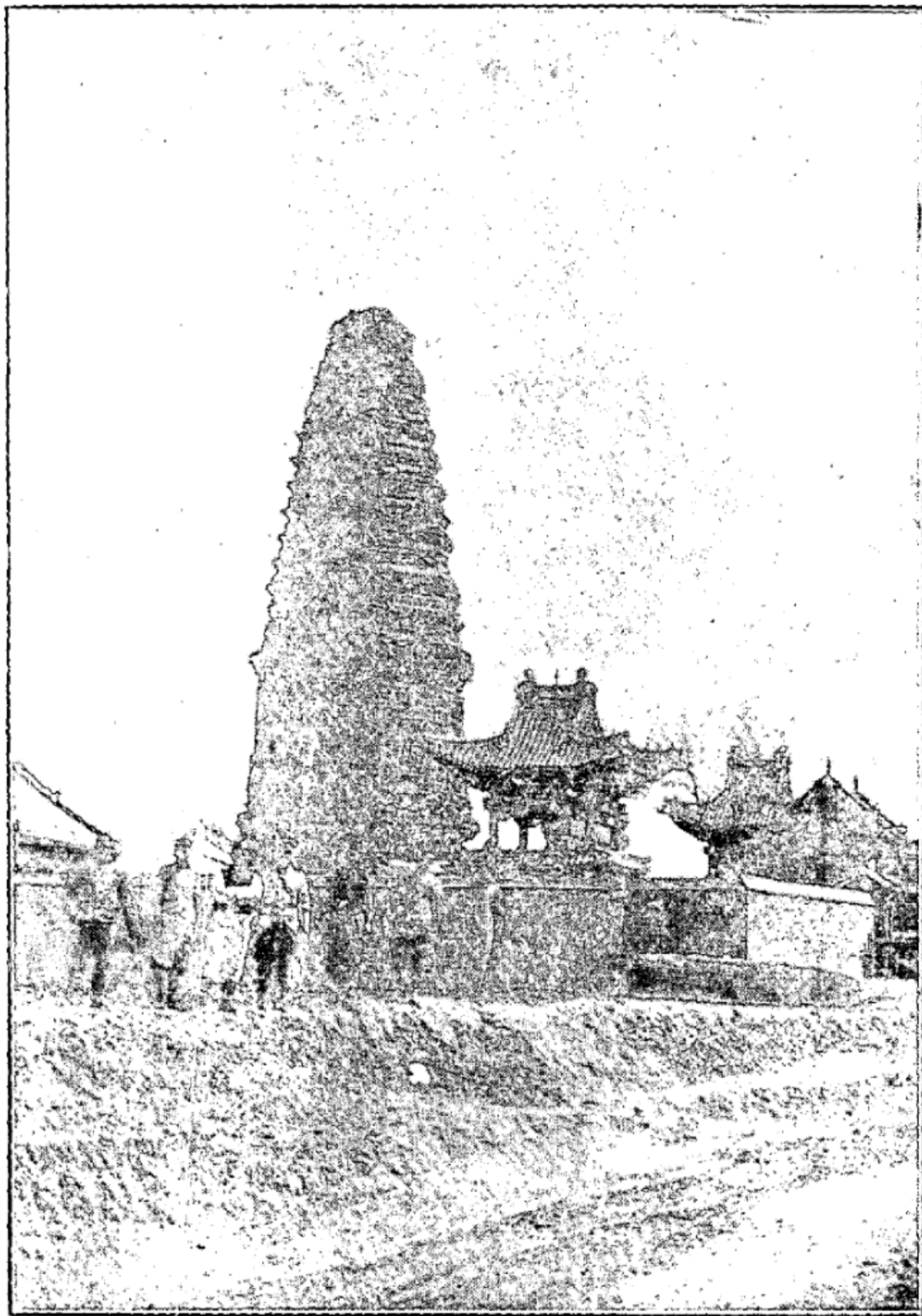
塔在開原九區城西考係宋朝所建現由僧人戒五保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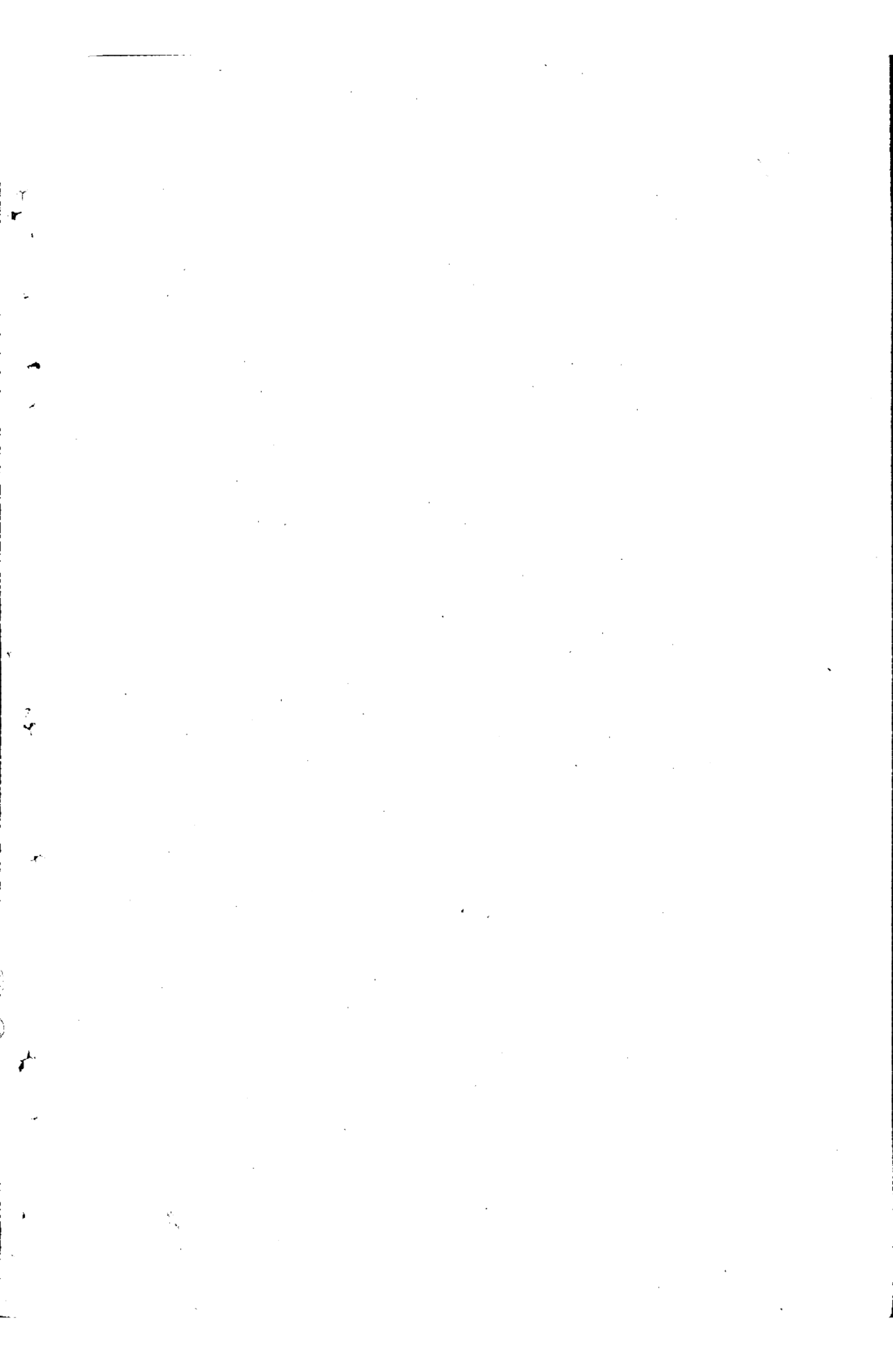
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塔 古 代 唐 縣 平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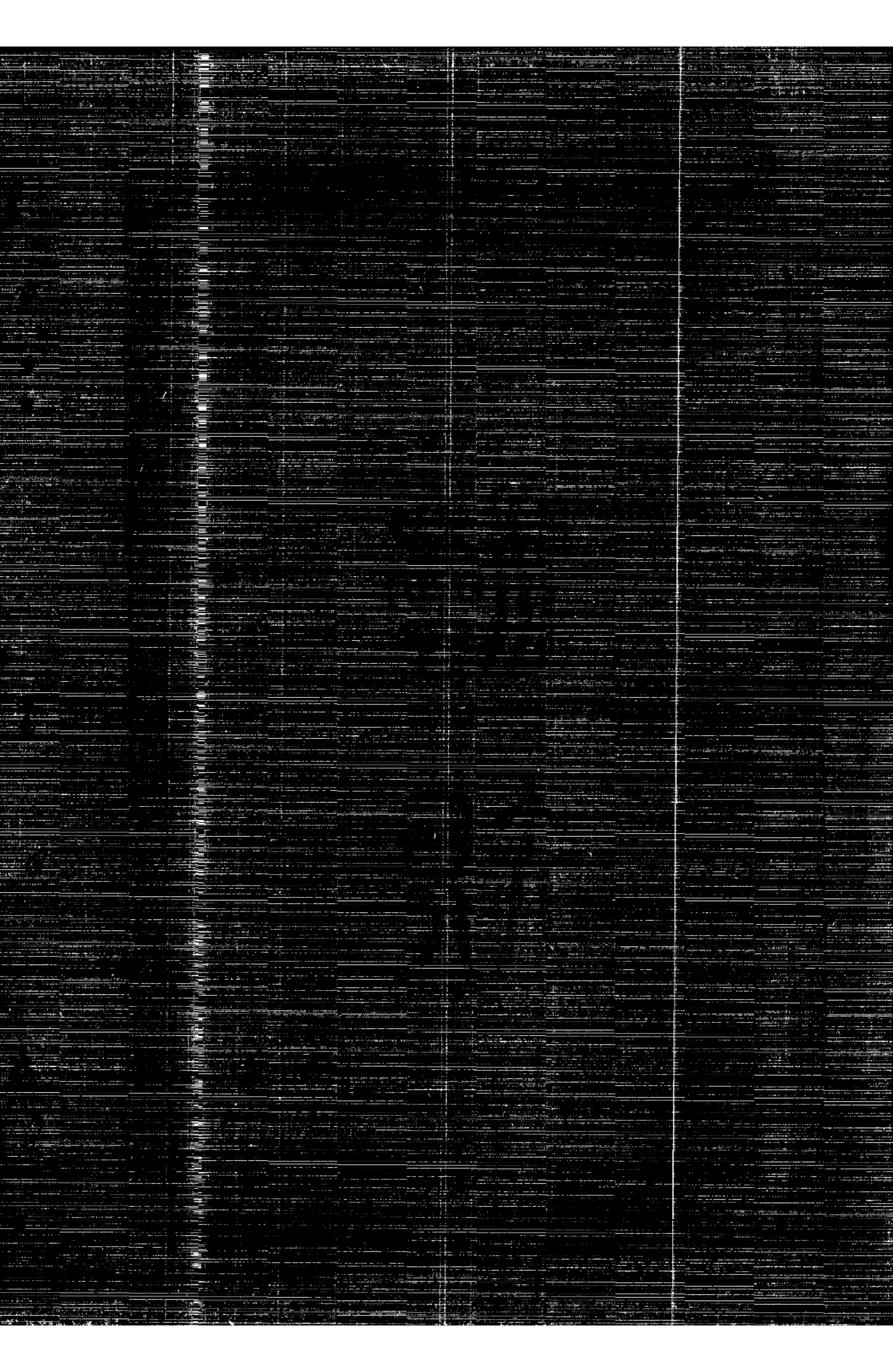


塔在康平縣東南小塔子村係唐代所築高三層圍築十羅漢惟因年代久遠花紋識欸大都模糊不可辨現由該村廟僧人保管



漢

規





# ▲中央法規▼

## ●區自治施行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

七

期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

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

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

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

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

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察監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未完)

###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

七

期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

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村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次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之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

第

七

期

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

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  
在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

七

期

第十九條 閭隣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

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隣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隣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隣長

閭長隣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未完)



## ▲本省法規▼

### ◎遼寧省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縣政府佐治人員指縣政府科長科員而言

第三條 佐治人員之任用須經考試但在未舉行考試以前以左列各項資格爲限

一 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曾應縣科長考試及格及曾充縣署科長科員者

二 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本科或預科別科畢業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在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或有鴉片嗜好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第五條 各縣政府科長之任用由各縣長遴選具有本章程第三條各項資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

任科員由縣長遴選具有本章程第三條各項資格人員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佐治人員任期三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無連帶關係

第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③遼寧省各縣政府檔案保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八條及省頒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檔案應設檔案室依本規則之規定保存之

第三條 縣政府應保存之檔案如左

- 一 前清法令繼續有效之文件
- 一 民國成立以後之文件

第四條 檔案保存分爲三類如左

- 一 文件之關係重要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爲正輯永遠保存
- 一 文件之可備參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爲要輯保存三十年
- 一 例行文件無關重要者爲雜輯保存二十年

正 面

遼 寧 省 縣 政 府

第五條 凡附屬文件之圖書表冊等類難於編入卷宗者為別輯其保存年限依所輯之類定之  
第六條 案件應照事類編列字號（正輯要輯雜輯所用字號不相屬雜但無嫌於重複）彙為卷宗  
其卷宗式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案 卷 第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號 第 類 檔 第 科

第 七 期

背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br>註      |
|        |  |  |  |  |  |  |  |  | 案           |
|        |  |  |  |  |  |  |  |  | 目<br>附<br>件 |
|        |  |  |  |  |  |  |  |  | 歸<br>檔      |
|        |  |  |  |  |  |  |  |  | 號<br>第      |
|        |  |  |  |  |  |  |  |  | 案           |
|        |  |  |  |  |  |  |  |  | 目<br>附<br>件 |
| 總<br>計 |  |  |  |  |  |  |  |  |             |
| 件      |  |  |  |  |  |  |  |  |             |

本省法規

四

注 意 係 訂 本 式

第七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於原件上標明某字號附件並於正輯要輯或雜輯本案卷之內黏鈔附件種類

第八條 文件編卷時每件內容以性質相同者十件或二十件為限取其便於翻閱如件數過多得以同一事類分為數卷但卷面仍用同一字號而於字號旁加甲乙丙丁字樣以別之

第九條 編輯卷宗以曆定之年為限但其案件至次年甫經辦結或涉及數年始辦結者得將已編成之卷提出改編

第十條 縣政府檔案室應備檔案總目錄分為正輯要輯雜輯三冊各依字號之順序排列每一事類為一字號將收發文件依次載入並詳記其事由及收發年月日但總目錄各輯均須加蓋騎縫印以昭慎重而便保存

第十一條 文件已經過保存年限得由縣長開列詳細案由件數呈請民政廳核准抽燬之

第十二條 各科擬辦稿件須檢閱文卷時應開具案由備條簽章送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歸檔撤回原條條式如左

請檢

備閱俟卷交還收條繳回

宗

年 月 日 遼寧省 縣政府第 科 具

第十三條 檔案室應備調卷簿記其調取及歸還之月日其有日久不還者得提條查詢

第十四條 縣政府檔案各員司均負保守秘密之責任不得携出府外或鈔示他人但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第十五條 縣政府保存之檔案於縣長離任時須列入交冊移交新任接收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清鄉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設副局長一員由縣公安局長兼任

第三條 縣清鄉局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由縣長選派縣政府及公安局人員兼充之

第四條 縣清鄉局長及副局長由清鄉總局局長任命之並咨省政府查照

助理員由縣清鄉局長選派呈清鄉總局備案

第五條 縣清鄉局設審判員一人於必要時并得設副審判員一人審理清鄉案件

第六條 縣清鄉審判員由省清鄉總局就曾充法官或承審員三年以上者派充之但由縣長推荐

者須呈請總局核准任用

期

第七條 縣清鄉局設錄事一人或二人辦理紀錄統計文件各事由縣長派令縣政府人員兼充之

- 第八條 縣清鄉局爲辦理公務及維持秩序得調用行政警察四名或六名在局服務
- 第九條 縣清鄉局其他人員調用縣政府人員補充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局長綜理縣清鄉局事務
- 第三條 副局長襄理縣清鄉局事務
- 第四條 助理員稟呈局長之命辦理縣清鄉局事務
- 第五條 審判員審理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
- 第六條 盜匪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者爲限其他民刑案件應移送該管法院核辦

第七條 審理盜匪案件審實後應由審判員擬定判決書呈送清鄉總局審核其認爲無罪者亦應擬定無罪判決書呈請清鄉總局核示

- 第八條 審理清鄉案件應以發現事實認定證據爲判決基礎不得擅用刑訊
- 第九條 審理清鄉案件除適用現行法律外并應參考有效之判例及解釋例

第十條 審理清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最多不得逾三月其實有窒礙不能依期結辦者應於期滿

前半月呈請清鄉總局酌量延長之但呈請延長不得過二次

第十一條 各警隊捕獲盜匪除取錄口供外并應隨時搜查證據呈送縣清鄉局審辦其有挾嫌誣陷

或希圖卸責而濫捕良善者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縣清鄉局所獲盜匪案件如認為有特別或緊迫情形得早由清鄉總局咨請省政府派員

就地會審於審實後如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形時以會審

人員共同負責逕電先行執行仍補呈卷判備查

第十三條 所獲盜匪案內贓物應依法處分分別發還或沒收除有命令外不得擅留充賞及挪用

第十四條 警隊陣斃盜匪時應就近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詣驗或拍照存証其陣地邊遠或荒僻

處所得以其他適當方法証明之

第十五條 省縣自清鄉局成立後所有從前省單行各清鄉章則一律失效

第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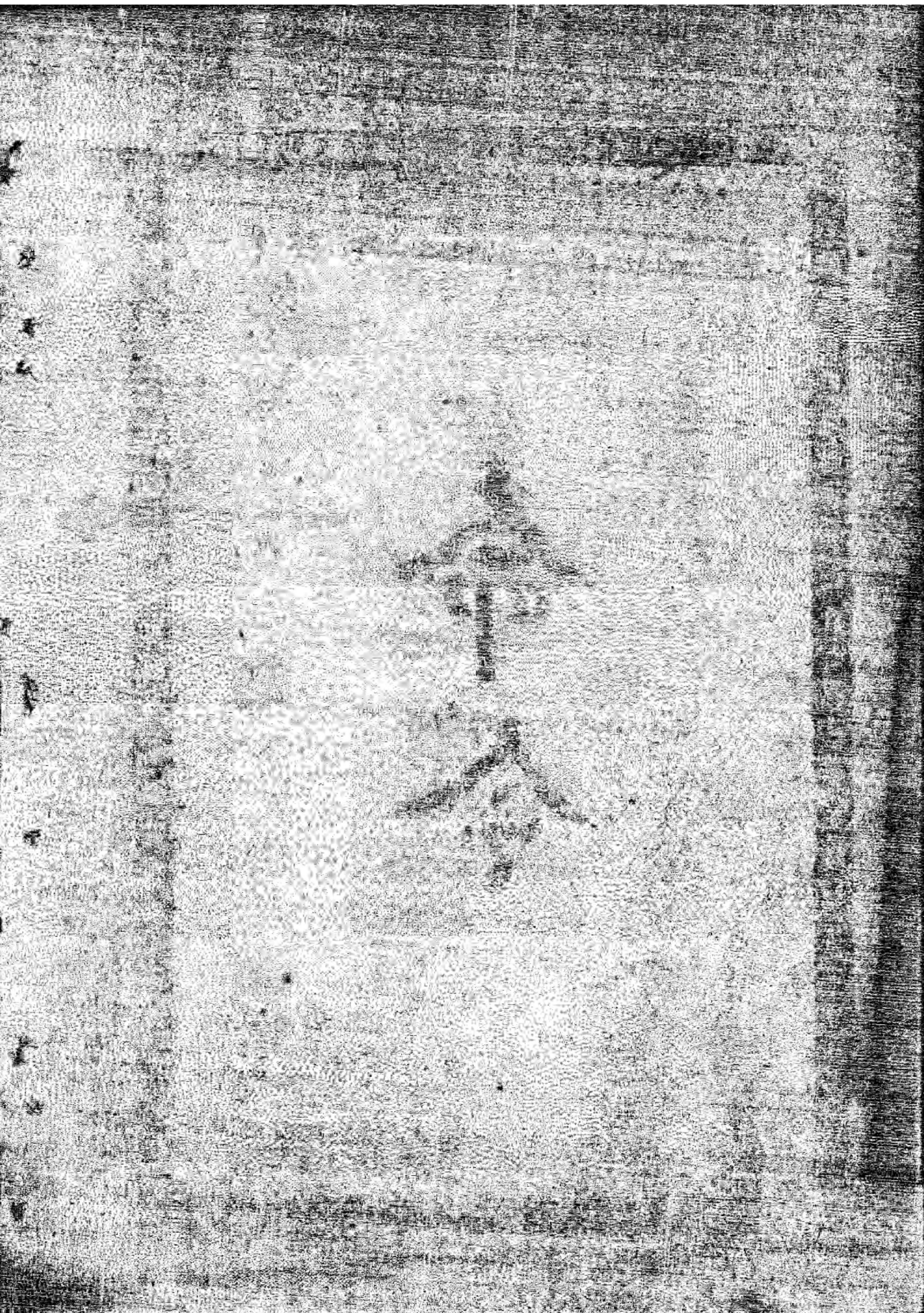
七

第



命

命



## ▲中央命令▼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以上係十二月二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華南圭呈請辭職華南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硯池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以上係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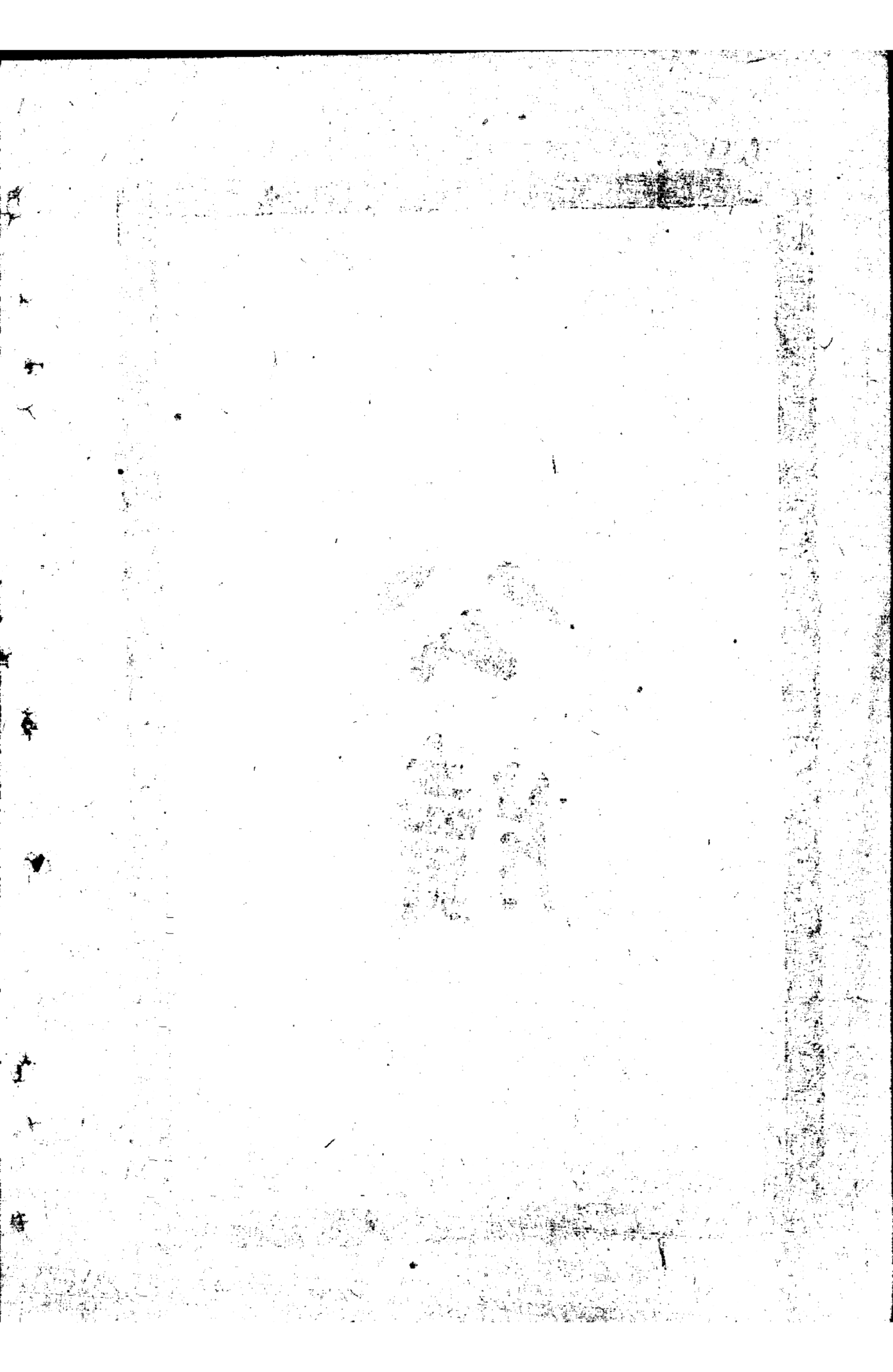


▲省 政 府 命 令▼

委任王宗承爲遼寧同善堂堂長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公牘







●呈省政府爲省會各慈善團體遵照部頒施行規則應由廳直接監督請鑒核文  
呈爲省會慈善團體遵照施行規則應由廳直接監督仰祈

鑒核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印發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照印多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一省會爲民政廳又第十四條規定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等語現在已屆施行時期所有省會方面慈善團體按照規則應由職廳爲主管官署直接監督除分別咨行暨登報公布外理合抄同施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

計呈送施行規則一份

●呈省政府爲奉諭派員調查直魯難民救濟會經過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奉諭派員調查直魯難民救濟會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諭以難民救濟會情形如何應由民政廳派員詳細調查以便澈底計劃等因奉此遵派職廳視查主任周學仕前經該會調查去後茲據覆稱奉令遵往遼寧總商會內附設直魯難民救濟總事務所詢據總務部部長韓國楨稱於十六年四月間因直魯難民來奉太多奉令分撥米款設立難民救濟會並由瀋陽縣在縣屬十里河渾河大窪清水台設立粥廠四處以備難民過境住食之所其中間有以免費由瀋海路轉送往吉黑者其餘大半均散往各處謀生至是年六月間因人少結束歸併瀋陽縣及同善堂辦理其米與款仍由省署撥給十七年四月間難民來者又多復奉令即在商會內附設直魯難民救濟事務所繼續辦理所有瀋陽縣所辦之四分所開支經費均由該所照撥自開辦至今共路過難民三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人共募入奉小洋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元現大洋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金票一百零五元由省政府撥現大洋二千元共開支奉小洋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元現大洋五千七百九十餘元現在共欠瀋陽縣代墊四分所經費奉小洋十七萬之譜除將總所存款抵發外實在不敷奉小洋四萬七千餘元此該會開辦救濟難民人數款項經過情形也查難民每年以春

第

七

期

夏來者最多秋冬漸少直魯難民均由營口大連乘輪而來到埠即步行由遼陽至瀋屬豫省難民或由山海關錦縣而到此第一站十里河第二站渾河第三站大窪第四站清水台均住宿一日即行北往不准逗遛過此以北並無住宿之處沿途討乞該四分所學仕均按日前往查看每處均租屋四五間不等如早車到第一站十里河早飯後即令其到第二站渾河住宿翌日早飯後再往第三站大窪住宿該第二三兩所離省較近從前曾由該所詢明如確係往北種地即填執照運送瀋海路乘車而去嗣因派警甲護送至站竟有包攬鄉民免票乘車爲路警查出後即停止不送概聽其自來自往不過在此一宿兩餐而已至第四站在縣屬最北離十五里即鐵嶺界難民均步行前去其間由打虎山來者直接由打通路火車運往今年六月間曾恢復該處分所專送豫省難民此難民由關裡至瀋陽路過之情形也再查各分所近來難民過境人數甚少每月約計一千八九百人均自行來去大半係尋訪親友謀生並非大幫難民往北種地各該分所應否存在無甚緊要現在總分各所每月經費及救濟費仍需現洋一千元之譜該所款項早已用罄截至九月底已積欠瀋陽縣墊款奉小洋十七萬餘元除將總所存款撥還外實不敷奉小洋四萬餘元應設法籌撥以維現狀此該所現在辦理之情形也再聞豫省難民代表于鏡三稱明春約有二十萬難民北來朱將軍稱魯省約有五萬直省尙未知確數大約亦有數萬一經前來倘無相當救濟流離失所情殊可慘如仍照此自來自去亦非慈善之道自應妥籌賑款以便實行救濟至直魯各省難民大概由烟台等處出口直達營口大連似宜在營口大連設立救濟分所分批由營口

第

七

期

北寧支路至溝帮子換北寧車至瀋海路前往如豫省難民由河南鄭州上車至豐台轉北寧路出關到打虎山停車在該處設分所可收容住食一宿翌日由打通路轉洮昂路而至江省由善團分發各縣開墾如此辦法於難民實受救濟既免中途行路之苦在公家可以不致虛糜庶不負鈞座慈善爲懷之至意學仕調查所得畧陳貢獻尙乞鑒察轉呈施行並附呈報告書一份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報告書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報告書一份附職員表一紙乘車執照一張

◎呈省政府爲遵查新民梨樹台安各縣長被控縱匪擾民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查新民梨樹台安等縣長被控縱匪擾民各節均不實在恭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開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開案據民人張百川呈控梨樹縣包縣長等縱匪擾民勒款肥己等情據此查茲事係屬民政範圍本署未便越權受理茲據前因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張百川方自陽以新民縣人兼控新民縣長外而又越控梨樹台安等縣縣

長及所長且其所控各節多未指出詳細事實証據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以新民縣人民張百川等所控該縣劉縣長王隊長及越權控梨樹包縣長李所長台安李縣長等縱匪擾民勒款肥己各節既未據指出事實本應不理惟值茲整飭吏治之際

鈞府正在派員分途調查庶政經令由新民縣調查員王桐汪德森梨樹縣調查員劉正莖張恕遠台安縣調查員白象庚馬名良各就所查縣份加意考察究竟各該縣長等輿論如何原控有無其事專案具覆去後旋奉

鈞府批據方向陽呈爲聲明假名捏控緣由飭廳查照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調查員白象庚等呈稱委員等按調查次序於六月九日由遼中轉赴台安抵縣後當將飭查專案提前搜查務求確情畢露仰副憲眷民膜之至意惟是原呈所控各節多未指出詳細事實及證據委員等竊擬果有被害含冤之人逢茲列憲派員詳求人民苦痛之機稍有血性決不自甘一經分頭訪查不難得其真象詎知一再於城鄉分頭採訪加意調查關於控案各節並無承認之人殊屬無從查訪僅由公安局卷內查出自李縣長到任後撤換區官一員分局長一員一係二區區官劉雲果於二月十六日因放烟犯涉賄放嫌疑撤差當以五區區官卞文元調補遺缺以警察傳習所學員田萬智請補處令未准現以程玉琪試署一係六區分局長程玉珣於四月六日因庇護界內會同撤差當以四區外勤局員孟昭嶧調充均由該縣公安局直請公安管理處加委有案僅呈報該縣公署備案而已此係關於賄放警官之實在情形均無實據惟

## 第

## 七

## 期

考諸城鄉商民輿論據說李縣長蒞任不過數月在台安任內未聞有估家之事及估家之名據當地在縣署充差之人所說平日性燥言語之間得罪仕紳之處確是有的至於與楊復仇住租界等語李縣長非是呆傻之人焉能將此話向地方商民說之即外邊亦從未聞有此等傳聞等語委員等伏查原控並未指出事實證據均似口頭無根之言地方人民多不承認有估家及不容人伸冤等事猥思原控情節雖屬空洞但人民痛苦攸關不能不認真考查以求實在茲據城鄉農商輿論若此至更換警官又係由局直接報處均無確據碍難搜查此是詳查台安李知事濟東之被控詳情也又據調查員劉正堃等呈稱遵查張百川等原控三縣縣長內有梨樹縣長包文峻與李前所長縱匪三江咬姜家窩舖姜洛亭勒奉小洋三十二萬元致該民賣地十五日等情據該縣長出據證明該縣並無三江盜案並檢閱獄犯名簿亦無此匪號又恐所查未詳復擬傳姜洛亭以訊究竟據公安局長李慶善出具報告姜家窩舖係昌圖縣界旋又遣警越境往傳回稱該村並無其人已取具該村長切結證明所謂勒贓三十二萬元者已不成問題至所控又勒陳姓奉小洋二十三萬元者未言何名及住址更無從可查並控在縣署小城子十二馬架等處大設會局等情訪查各村長及各方均未得有實據觀以上各情其越控梨樹包縣長及李前所長皆無憑可考也又據調查員王桐等呈稱委員等抵新民時遵即認真詳加訪查該縣長劉忠恕輿論尙無大差而原控縣長隊長違法各節則均無實據王隊長早經去職曹春普冒充縣科長一節雖有其事然業經司法公署訊結依律治罪者案查傳原控人方向陽則極口辯稱並無聯名控揭之事

且未聞劉縣長有吸烟納妾等行爲云云查傳張百川亦無其人僅有商號福成祥執事張景和者雖稱其弟張百川而遠在瀋陽開設鮮菓局生理實無控告官員情事等情當經分別取具切結以資證明查此案原控人既均不認有控告官員情事而原呈所揭各款又皆無實據似應均免置議以資結束各等情查該縣長等被控各節既查無實據而原控列名之方向陽又已聲明係屬假捏據調查員王桐等所稱張百川查無其人新民福或祥執事張景和之弟雖名張百川係在省經營生理並無告官情事經其兄出具甘結是原控顯係刁徒捏名糊詞誣控且查台安縣長李濟東新民縣長劉忠恕業已先後另案撤任擬請准予置議理合抄同切結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轉送輯安本溪蓋平長白等四縣志書凡例請鑒核轉咨審核文

呈爲轉送輯安等縣志書凡例謹請

鑒核轉咨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准

內政部咨爲修理省縣志書須將凡例先送審核令由職廳轉飭各縣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並將瞻榆復縣志書凡例先行呈送在案茲據輯安本溪蓋平長白等四縣先後將此項凡例呈送審核又據岫

第

七

期

岩縣呈稱縣志底稿業於去歲七月間編輯竣事呈送

前省長公署核示凡例無從遵送擬懇轉請將底稿發還以便早日付梓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輯安等縣志書凡例一併具文送請

鑒核轉咨審核並請將岫岩縣前送志書底稿核明發還以便付印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輯安本溪蓋平長白等縣志書凡例四份

●呈省政府為瞻榆縣復縣編纂縣志凡例先送審核請鑒核轉咨文

呈為瞻榆等縣呈送編輯志書凡例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准

內政部咨為修理省縣志書須將凡例先送審核令由職廳轉飭各縣遵辦等因奉此當以本省各縣志書有已經編竣脫稿者若再將凡例送核不特耽延時日且恐駁別改正前功盡廢殊多不便應就未據編送各縣飭將凡例先行呈送核轉業經呈報並通令在案茲據瞻榆復縣將志書凡例抄呈審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送請

鑒核轉咨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 咨 ▼

●咨遼寧警務處爲奉省令核議柳河縣呈報地方會議擬具臨時勦匪懲獎辦法一案請主稿會復文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柳河縣呈報地方會議擬具臨時勦匪懲獎辦法一案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仰民政廳財政廳警務處會同核議呈候轉行遵照附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廳查該縣地方會議議決勦匪懲獎辦法係爲鼓勵士氣起見似尙可行惟第二條所定擊斃匪人即由該隊割取左方耳級證明一節殊屬有違通令應另擬適當證明辦法呈准施行以符功令敝廳意見如此除咨財政廳查核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核如蒙同意即希主稿會復爲荷此咨  
遼寧警務處

●咨遼寧建設廳准咨送自來水計畫委員會章程一案已轉報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以瀋陽市自來水廠現在尙未成立所有各種調查表無憑填復檢送瀋陽市自來水計畫委員會章程一份囑查照轉送等因除將來件轉報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遼寧建設廳

咨

# ▲訓令▼

## ●訓令

瀋陽市政公所  
營口市政籌備處

為安東市政籌備處陳述辦理市政各事項仰參照仿辦具報文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安東市政籌備處長陳述到任後計畫辦理各事項節畧一紙飭就主管部分查核覆奪等因當以原節畧內屬于本廳主管者如設立格言牌及市街圖開闢市場創辦市民俱樂部懸掛衛生標語牌設置定期布告欄實行衛生講演推行衛生電影發行衛生刊物施種牛痘擴充育嬰堂各事項詳加考核均屬切要可行所有已實行者應飭認真進行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查其正在籌畫各項並由該處妥擬辦法分案呈核奉准施行俾昭鄭重等因呈覆在案惟查該處所陳以上各事項均屬市政應辦之事且關係民生至為重要自應由瀋陽營口兩市政機關一體參酌仿辦以重市政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摘錄上述各事項原文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某項已辦某項未辦分別查明聲覆並擬具整頓及籌辦計畫具報候奪此令

●訓令所屬為奉衛生部令外國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仰一禮知照文

案奉

第

七

期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函開據衛生局呈稱查外國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是否爲條約所許及是否應與中國人開設之醫院一律待遇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當即轉函外交部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依照現行條約外國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原准居住營商所有該外人等在口岸以內設立之醫院自未便加以取締至於各國教會在中國通商口岸以外所設立之醫院似係一種慈善機關在事實上已認爲與傳教有聯帶關係向不在禁止之列惟關於服從中國主管官廳法令一節係屬另一問題准函前因相應抄錄有關係約文函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外國人在國內行醫率多不向主管官廳註冊領照歷來主管官廳又取放任主義遂致法令之公布實施外人漠不與聞現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業經本部先後呈准公布在案自應使外國人在國內行醫者知悉所有外國人設立之醫院當然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以符中外醫師一律平等之意除將原文暨英文譯文之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咨請外交部函送各國公使分飭各領事轉知各外國醫生知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省令准軍政部咨請轉飭各縣月終照式填報治安月報表仰遵照辦理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咨開查本部辦理全國綏靖事務曾經規定各縣治安情形月報表咨請貴政府轉飭各縣按月填報在案現查各省中有至今仍未填報者有已填報而月份陸續不齊者有遲至數月後始行報到者以致各地情形隔闕調查考核諸感困難未免有失該表效用除將前發月報表式略加修改並附說明分別咨請轉飭遵填外相應檢同該表咨請貴政府查照嚴飭各縣嗣後務於每月月終照式填明呈由貴政府彙齊送部以歸一致而便考查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咨業經分令遵辦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抄表式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附治安情形月報表式一紙奉此查此項表式既經奉令變更各縣自應遵照此次頒發表式查填並仍按月分報本廳一份備查除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治安情形月報表式一帛

上下長二十三生的

某某縣某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

說明

例如一陸軍第○師(旅)第○團(營)(連)(排)駐紮某地或某連(排)

分駐某處共計士兵若干人

二本縣設有商團或保衛團若干人或警衛隊保安隊警察隊等若干槍枝若干訓練若何

防軍隊號駐地兵力及人民武衛團體之概況

左

的 生 二 十 三 寬 右

訓 令

|   |  |  |                              |                    |  |
|---|--|--|------------------------------|--------------------|--|
| 記 | 附  | 辦安對<br>法之於<br>籌維<br>畫持<br>及治   | 匪 騷 匪 土 無 有                  | 出 黨 勾 有            |  |
|   |  |  | 情 騷 匪 土 無 有                  | 沒 散 結 無            |  |
|   | 一 各項記載宜簡明確實不必繁冗<br>二 此項月報表務須於每月月終依式填齊報由各該省政府彙轉勿得遲延積壓 | 例如將全縣劃為若干區限期實行清查戶口或連保連坐等法對於容易出匪地點配置兵力或武衛團體若干如何檢查民間私有槍械如何協同軍警常川巡查遇有匪警如何處置以及其他辦法切實記之 | 如有土匪騷擾即將騷擾之經過情形照事實摘要記入如無即填無字 | 某○人如無即填無字如不明何人即填未詳 | 如有上項情事即將土劣姓名及勾結事實及經過畧紀之或將逆黨散軍等出沒地點人數填入如無即填無字 |
|   |  |  | 約若干人槍枝全或半數或若干枝係快槍抑係雜槍        |                    |  |
|   |  |  | 某山某村某鎮                       |                    |  |

●訓令遼陽清原遼中瞻榆四縣爲本廳彙核各縣辦理盜案應予處分及獎勵一案奉省令照准檢發證書仰查收具報文

案查各縣八月份辦理盜案功過業經本廳分別依照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彙案核定列表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昌圖縣長白尙純八月份記大過十一次姑念到差未久免於降等處分准加倍處罰一次月俸十分之四以示儆懲通遼縣長婁學熙新民縣長劉忠恕懷德縣長李宴春本年八月份均記大過三次以上應如所擬各減一次月俸十分之二仰即逕咨財政廳查照扣發至清原縣長劉玉璞遼陽縣長石秀峰遼中縣長徐維淮瞻榆縣長李蔭春破案迅速均准各予記功一次用昭激勸證書隨令填發餘如所擬辦理仍仰轉飭各縣督屬上緊破案以重考成而肅匪患表存證書隨發等因計發記功證書四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八月份處分表及獎勵表並檢同記功證書令仰該縣長查收具報此令

計發記功證書一件 八月份處分表及獎勵表各一件

●訓令各縣爲奉內政部令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地方團體以示標準一案飭屬知照文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以示標準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府院第二零八零號指令開呈悉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屬司法院職掌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在案現准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錄令轉行仰即知照并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瀋陽市政公所  
營口市政籌備處  
安東市政籌備處  
各縣  
訓令  
為奉令飭將地方上之衛生狀況及辦理情形呈報仰遵辦

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衛生部咨開查地方衛生行政之良窳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本部成立之始關於此項計劃業經擬具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分別咨請飭屬遵辦在案惟衛生事業經緯萬端若非認真舉辦難收推行盡利之效現在本部急欲明瞭各該地方辦理衛生行政之實況藉圖改進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前案轉飭所屬將地方上之衛生狀況及辦理一切情形詳細具報以資考察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擬具進行辦法呈經令准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衛生部逕令到廳業經通飭查照前發劃分方案將應辦事項詳細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辦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所屬處縣

● 訓令 營口 瀋陽市政公所 為奉衛生部令據孫乃湛函陳籌設公墓意見仰遵照部頒條

例注意辦理文

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首都市民孫乃湛函陳籌設公墓意見畧謂公墓須注意美術化凡築墳之形式值樹之種類排列之順序碑碣之長短廣狹堅立之方式皆宜由部規定務使涉足公墓者有

第

七

期

肅然起敬沛然生游興之感不可任葬戶各自爲政致式樣參差有舊時叢葬陰慘之象尤不可任其簡陋如昔之義塚使人見之有不忍卜葬其親之意各等語據此查公墓墓地圖案碑碣式樣與夫建築公路栽植花木等部頒公墓條例各有規定惟若管理不得其人或於籌設之際稍涉遷就不爲合理之建築自不免發生上述種種流弊除批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注意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頒發公墓條例到廳業經轉飭各市縣認真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注意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所屬爲奉內政部令知黑龍江吉林兩省政府議覆更改不妥縣名並將設治局提升縣治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仰知照飭屬一體知照文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史地研究社請更改東三省不妥縣名並將設治局改制呈一件

諭交內政部核議函送查照等因當經抄同史地研究社原呈咨達寧吉黑龍江三省政府分別議覆於准黑龍江吉林兩省政府先後咨復前來復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黑龍江省名不更改前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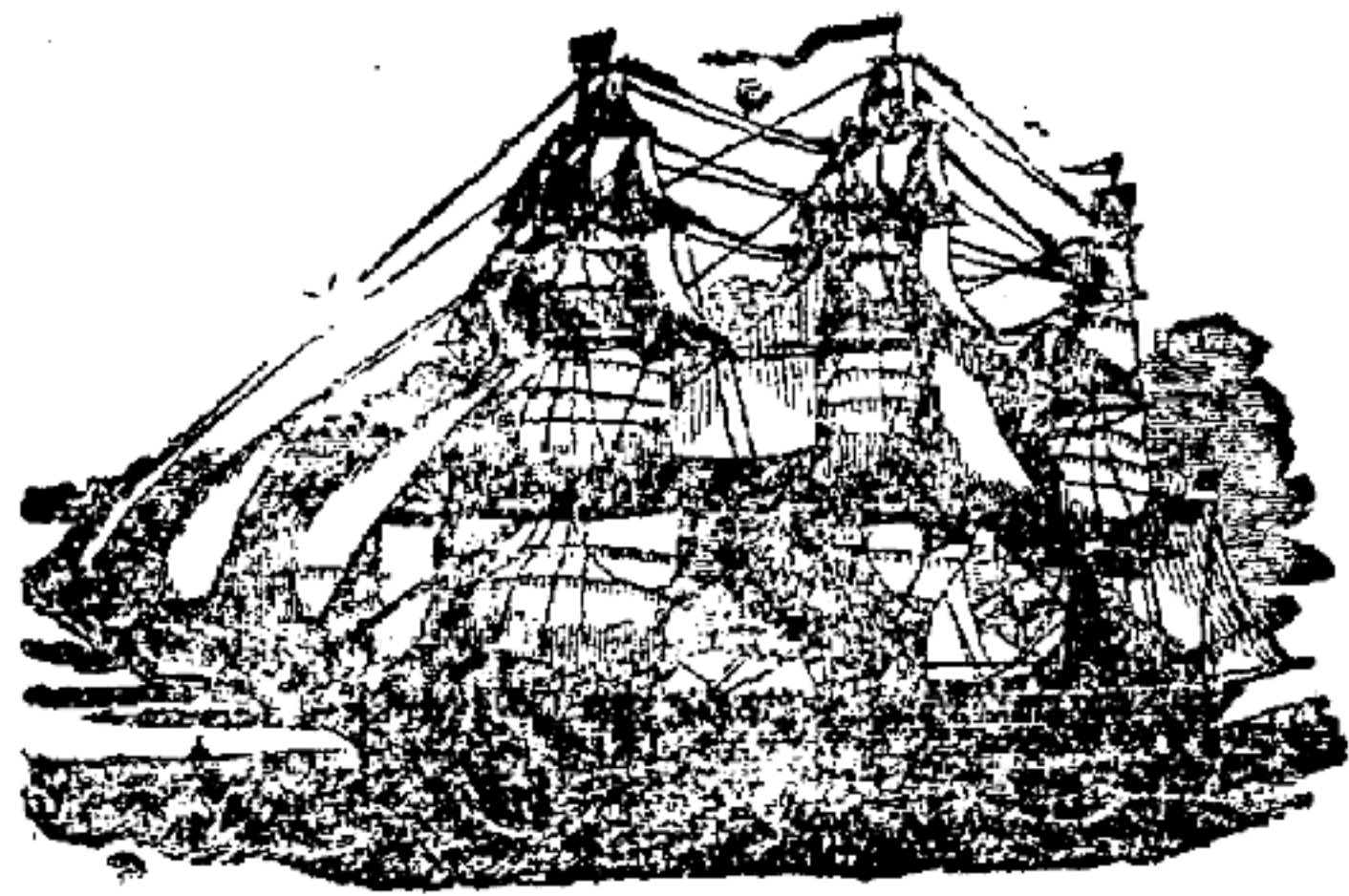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又黑龍江省之龍江呼蘭兩縣吉林之額穆勃利虎林阿城寧安五縣該兩省政府請仍沿用舊名應准如所請辦理黑龍江省各設治局未具有縣治程度吉林省之乾安設治未久戶口不多均無庸提升縣治至吉林省之吉林縣改爲永吉縣綏遠縣改爲撫遠縣同賓縣改爲延壽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如照改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吉林省永吉等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所屬爲奉內政部訓令奉國府令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合行令仰  
知照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文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指 令 ▼

### ● 指令蓋平縣呈報縣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文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縣此次所有議決事項其屬於民政者分別指示爲下(一)籌設民衆週刊(二)募集救濟院經費事均可行(三)積穀變價送交官銀號生息各縣歷辦有案該縣未便獨異仍呈省政府核示(四)提倡放足自屬正辦惟尙有蓄辦一項亦應勸導剪除(五)六區水災慘案募捐助賑辦理甚是仍將賑撫經過情形報查其餘不關民政範圍各案應逕呈各主管機關核示再查縣政府會議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須由縣擬具會議辦事組則及會議日期呈經本廳核准後方可如期開會閉會後並按第十條辦理方合手續該縣於會議前並未遵章呈報殊與定章不合此次姑准備案仰即遵章補擬細則呈奪復查部頒規程此項會議並無係屬固定會禮之規定據報成立一若永遠機關亦有未合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 ● 指令寬甸縣呈報舉行行政會議彙集議案造冊送請備案文

呈件均悉查核所議關於民政各案分別指示如下(一)選任村長選舉監察委員並整頓村會化消各節事關村制所有章則不日即行公布俟公布後遵章辦理(二)勸禁纏足暨蓄辦兩案亦經本廳擬定辦法提交行政會議通過應候另令飭遵毋庸再擬簡章致涉紛歧(三)教養工廠應安速籌辦具報(

四) 歸併習藝工廠一事應專案呈核(五) 辦理積穀善後一事尙屬可行其餘不關民政各案仰即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瀋陽縣爲據該縣查覆民人張慶庫呈控屠慶昌捏改坐落藉端苛派一案情形文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該茨榆坨村民戶向上義林村攤納會費係按照原判屬地主義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免議仰即知照並候轉呈

省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安東縣爲令補送各醫師照片履歷證件等項文

呈悉據補送醫生任福光等二十六名像片履歷書及證書等件仰候連同前送各件及證書費轉請衛生部核發証書奉復再行飭遵至邢龍斌一名既已他往自未便再予轉請合將前送證書證費像片並孫玉麟證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還大洋七元 畢業證書三分 像片一張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呈報包修馬路開工日期並訂立合同各情形一案文  
呈件均悉此案現奉

省令會核到廳並准財政廳咨以該處所訂合同各條大致尙妥業經分別函復呈報等因當經本廳覆

核意見相同除將合同備案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雙山縣爲具報辦理衛生措置經過情形文

呈悉仰仍督屬認真辦理隨時具報以重衛生並候彙案核轉此令

◎指令洮安縣爲具報隨賦帶征積穀折款辦法情形文

呈悉查積穀折款辦法第三條規定穀款征額至多不得過田賦或正租十分之二等語是各縣帶征穀款每畝幾何應以賦租之征額爲標準茲據呈報每响地征收穀款現洋一角顯與前條規定未符應仍按照地畝等則改定征額以免偏枯而重定章至征收手續各縣係於糧領上加蓋帶征穀款若干字樣小戳應即仿辦勿庸另發三聯執照併仰遵辦具報案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長白縣爲呈報積穀折款辦法仍照上年辦理文

呈悉查核所陳情形尙屬實在惟事關變更通案既據逕呈仰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新賓縣爲具報查明民人郭福廷呈控村長官祥五指官詐財一案文

呈件均悉此案雖據查明該村長官祥五並無詐財情事但敢公然集款爲清丈局李委員酬勞而該委員亦竟不加查禁顯係有意收受均有未合除對於李委員受賄未遂部分候咨

清丈局核辦外仰即由縣將該村長查核擬處以示懲儆仍候轉呈  
省政府鑒核附件存抄此令

●指令金川縣爲具報遵令認真平抑房租文

呈悉據稱該縣房租並無提漲情事仰仍督飭隨時查察以免日久生懈此令

●指令法庫縣爲呈報民人張永茂與陳文選等因會賬涉訟一案業經完結文

呈悉該張永茂與陳文選訟案既係事出懷疑經中和解取具雙方切結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撫松縣爲具報水災消防擬由衛生消防兼辦文

呈悉該縣水災消防擬由衛生消防組兼辦一節尙屬可行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勿稍疏虞此令

●指令海城縣爲具報籌設公墓情形文

呈悉仰仍督屬認真辦理以重衛生並將義地坐落面積及地主姓名詳細列表呈核此令



花 子



Handwritten marks and character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 專 件 ▼

● 遼寧民政廳施政大綱

第一期 施政綱目 本年四五六月份

- 一 改組全省縣政府
- 二 釐定縣長任用章程
- 三 釐定佐治人員任用章程
- 四 釐定視察員規則及視察員分區表
- 五 實行縣長承緝盜案功過
- 六 整頓各縣教養工廠收納游民
- 七 考核各縣市政
- 八 嚴禁巫醫跳神及各種邪教
- 九 釐定全省衛生實施方案進程序
- 十 籌設各市縣醫院及診療所
- 十一 籌設各市縣接生傳習所

第

七

期

- 十二 實施普種牛痘
- 十三 嚴禁吸食鴉片烟及栽種販賣
- 十四 調查各縣古蹟古物
- 十五 督促各縣推銷婚書
- 十六 提倡節儉
- 第二期 施政綱目本年七八九月份
- 一 編製民政統計
- 二 發行民政月刊
- 三 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
- 四 釐訂全省村制各項章程
- 五 限期調查全省戶口
- 六 查辦土豪劣紳
- 七 實行人事登記
- 八 舉辦寺廟登記
- 九 整頓各縣市政

民 政 月 刊

十 厲行清潔

十一 暫飭各縣籌設公墓

十二 舉辦臨時救濟事項

十三 禁止現任縣長在本管境內置產聯姻兼營工商事業

十四 釐訂訓練現任縣長章程

十五 會訂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

十六 召集各縣長開行政會議

第三期 施政綱目本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一 厲行清鄉

二 限期肅請盜匪

三 分區視察各縣吏治

四 抽查各縣戶口

五 釐定各縣等級

六 成立全省村公所

七 勸禁男子剪髮婦女纏足

專 件

八 勸禁未成年者吸烟飲酒

九 辦理各縣災案

十 整頓全省水火消防

十一 檢查電影

十二 檢查醫藥

十三 實行議決案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期 施政綱目十九年一二三月份

一 訓練現任縣長

二 訓練自治人員

三 確定自治經費

四 選派合格人員辦理自治

五 整理全省行政區劃

六 成立全省區公所

七 攷核各縣村政

八 攷核各縣辦理禁烟成績

期

七

第

九 籌辦各市縣救濟院

十 籌辦各市縣平民工廠

十一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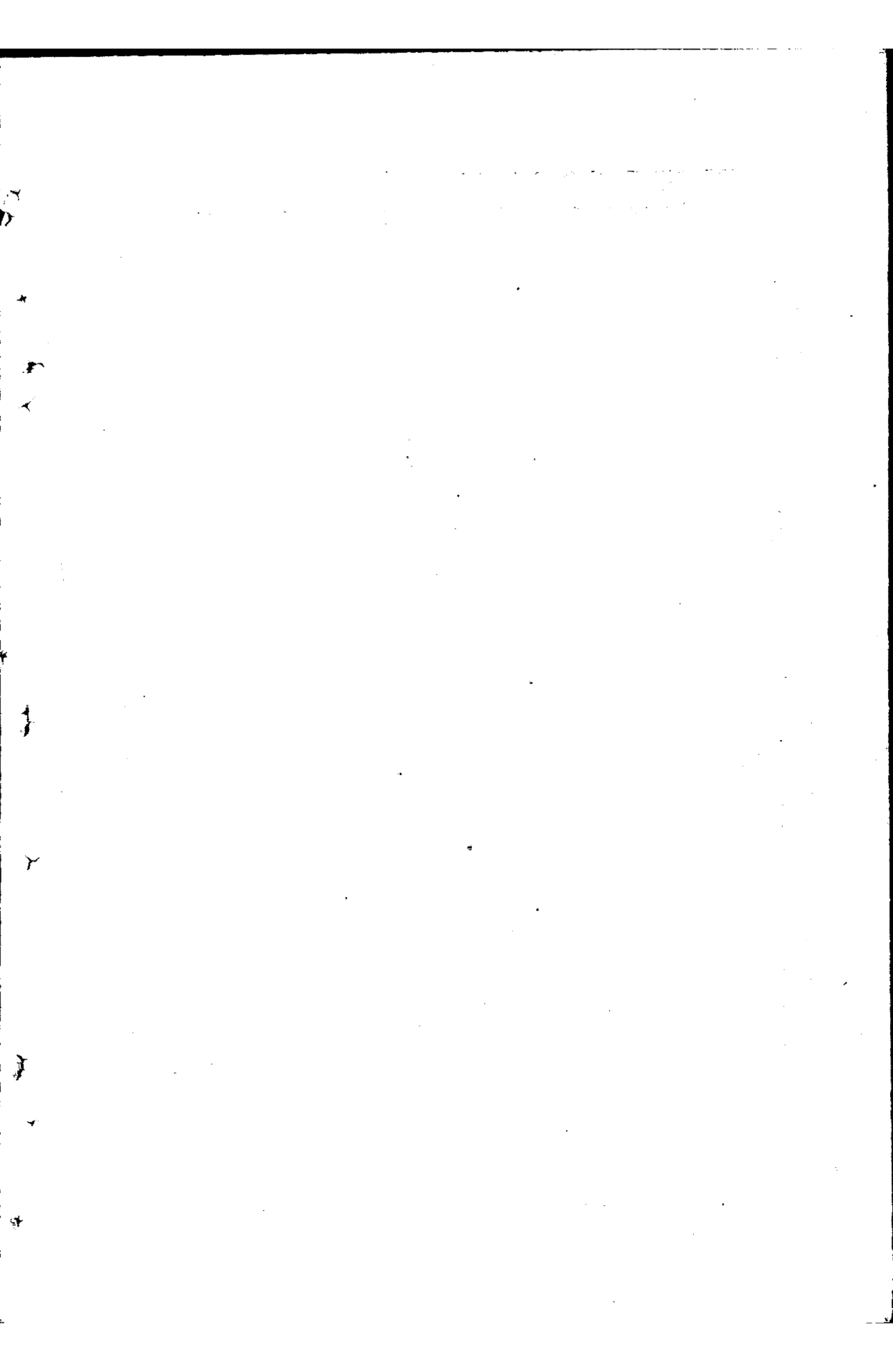
十二 巡視各縣吏治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圖表及統計▼

●十八年十月份各縣盜案統計表

| 縣 別 | 盜 案 起 數 |        | 備 考 |
|-----|---------|--------|-----|
|     | 情重盜案起數  | 普通盜案起數 |     |
| 瀋 陽 | 一起      | 無      |     |
| 營 口 | 無       | 一起     |     |
| 遼 陽 | 一起      | 四起     |     |
| 遼 中 | 無       | 二起     |     |
| 海 城 | 無       | 四起     |     |
| 蓋 平 | 無       | 無      |     |
| 鐵 嶺 | 一起      | 一起     |     |
| 開 原 | 無       | 三起     |     |
| 東 豐 | 一起      | 三起     |     |

第 七 期

|        |        |        |        |        |        |        |        |        |        |        |        |
|--------|--------|--------|--------|--------|--------|--------|--------|--------|--------|--------|--------|
| 台<br>安 | 銅<br>西 | 綏<br>中 | 興<br>城 | 義<br>縣 | 北<br>鎮 | 盤<br>山 | 黑<br>山 | 新<br>民 | 錦<br>縣 | 西<br>豐 | 西<br>安 |
| 一起     | 一起     | 無      | 無      | 無      | 一起     | 一起     | 三起     | 一起     | 三起     | 無      | 無      |
| 三起     | 一起     | 一起     | 無      | 一起     | 無      | 一起     | 七起     | 無      | 一起     | 一起     | 三起     |
|        |        |        |        |        |        |        |        |        |        |        |        |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        |        |        |        |        |        |        |        |        |        |        |        |
|--------|--------|--------|--------|--------|--------|--------|--------|--------|--------|--------|--------|
| 撫<br>松 | 安<br>圖 | 長<br>白 | 輯<br>安 | 臨<br>江 | 桓<br>仁 | 通<br>化 | 新<br>賓 | 寬<br>甸 | 鳳<br>城 | 安<br>東 | 復<br>縣 |
| 無      | 一起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一起     | 無      | 無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起     | 一起     | 無      | 四起     | 四起     | 一起     | 無      | 三起     |
|        |        |        |        |        |        |        |        |        |        |        |        |

圖表及統計

第 七 期

|        |        |        |        |        |        |        |        |        |        |        |        |
|--------|--------|--------|--------|--------|--------|--------|--------|--------|--------|--------|--------|
| 懷<br>德 | 昌<br>圖 | 洮<br>南 | 金<br>川 | 清<br>原 | 莊<br>河 | 岫<br>岩 | 柳<br>河 | 輝<br>南 | 海<br>龍 | 本<br>溪 | 撫<br>順 |
| 無      | 四起     | 三起     | 一起     | 三起     | 無      | 無      | 七起     | 無      | 二起     | 無      | 無      |
| 五起     | 九起     | 四起     | 一起     | 三起     | 無      | 無      | 五起     | 無      | 九起     | 一起     | 一起     |
|        |        |        |        |        |        |        |        |        |        |        |        |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        |        |        |        |        |        |        |        |        |        |        |        |
|--------|--------|--------|--------|--------|--------|--------|--------|--------|--------|--------|--------|
| 瞻<br>榆 | 通<br>遼 | 突<br>泉 | 雙<br>山 | 法<br>庫 | 洮<br>安 | 鎮<br>東 | 康<br>平 | 安<br>廣 | 梨<br>樹 | 開<br>通 | 遼<br>源 |
| 無      | 三起     | 一起     | 無      | 七起     | 無      | 無      | 五起     | 四起     | 四起     | 二起     | 三起     |
| 一起     | 一起     | 一起     | 一起     | 四起     | 一起     | 一起     | 一起     | 一起     | 四起     | 三起     | 一起     |
|        |        |        |        |        |        |        |        |        |        |        |        |

彰

武

一起

無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十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蓋平興城安東通化長白撫松輝南岫岩莊河十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昌圖縣計十三起最少者為瀋陽營口西豐北鎮義縣綏中桓仁安圖撫順本溪洮安雙山瞻榆彰武等十四縣每縣均係一起

期

七

第



民 政 月 刊

●十八年十一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

| 縣別 | 縣長姓名 | 案  | 由獎   | 勵備  | 考 |
|----|------|--|------|---|---|
| 西豐 | 馮廣民  | 匪三人于十月二十四日強搶單祿新衣物當日經縣警拿獲全案人犯王中林等三名                 | 記功一次 |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   |
| 遼源 | 金玉聲  | 匪四五人于十月二十九日強搶曹連陞財物三十日經分所長韓鳳斌拿獲案內正犯霍滿金等三名及嫌疑犯王福臣等五名 | 記功一次 | 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二次此功照章抵銷一過<br>本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   |
| 撫松 | 張元俊  | 分所長王錫忱會同蕭江公安隊于八月三日在四道湯河勦匪獲械并擊斃匪徒                   | 記功一次 | 本案係奉 省令核獎                                   |   |
| 臨江 | 董敏舒  | 分隊長龍寶泉于九月十三日率隊在銀子溝斃匪獲械                             | 記功一次 | 本案係奉 省令核獎                                   |   |
| 柳河 | 孫維善  | 中隊長劉玉林率隊于九月二十六日在大牛溝等處斃匪獲械                          | 記功一次 | 本案係奉 省令核獎                                   |   |
| 懷德 | 李宴春  | 匪若干人于十月二十一日強搶五家子稅捐分所財物二十七日經縣警拿獲匪首胡香國等四人            | 記功一次 |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   |
| 父  |      | 中隊長吳慶林于九月二十四日帶隊在朱家屯與匪接仗斃匪三名並救回人犯二名                 | 記功一次 | 本月份共記功二次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八次以上二功照章抵銷二過<br>本案係奉 省令核獎 |   |
| 遼陽 | 石峰峰  | 分隊長宋香國等隊于九月十八日在漢洞溝與匪接仗斃匪獲械                         | 記功一次 | 本案係奉 省令核獎                                   |   |

昌圖白尙純

中隊長李樹蔭率隊于六月二十一日在孔樹林屯格斃匪首天照應并獲匪單蘭亭

記功一次

該縣本月份另案記過二次此功照章抵銷一過本案係奉省令核獎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十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獎勵情形如蒙 核准請填發證書以便轉給惟遼源縣另案記過二次懷德縣另案記過八次昌圖縣另案記過二次應將此表所記之功與過抵銷其餘各縣仍請填給證書謹此聲明

民 政 月 刊

●十八年十一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

| 縣 別 | 縣 長 姓 名 | 案                             | 由 處  | 分 備  | 考 |
|-----|---------|-------------------------------|------|--|---|
| 懷 德 | 李 宴 春   | 匪四十餘人於十月十二日連搶楊廣發等槍械並擊斃人命四名    | 記過二次 |  |   |
| 又   |         | 匪若干人於十一月七日擊斃劉萬海一名             | 記過一次 |  |   |
| 又   |         | 匪十餘人於十月二十四日連搶麻成仁等五家衣物並擊斃麻成富一名 | 記過二次 | 以上三案係奉 令議懲                                   |   |
| 又   |         | 匪二人於九月十四日槍殺姚殿石一名              | 記過一次 |  |   |
| 又   |         | 匪二人於十月十五日擊斃韓廣富並搶去馬匹           | 記過二次 | 以上二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功共記過八次惟該縣長另案記功二次除照章抵銷二過外計記過六次  |   |
| 遼 源 | 金 玉 聲   | 匪六七人於十一月三日連搶齊廣林等四家馬匹          | 記過一次 |  |   |
| 又   |         | 匪六十餘人於十月十四日連搶孫鳳奇等四家衣物         | 記過一次 | 以上二案係奉 令議懲本月功共記過二次惟該縣長另案記功一次除照章抵銷一過外計記過一次    |   |
| 昌 圖 | 白 尙 純   | 匪二十餘人於十月二十八日擊斃村長耿文明           | 記過一次 |  |   |
| 又   |         | 匪九人於十一月五日連搶李萬功等馬匹並綁去李文玉一名     | 記過一次 |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功共記過二次惟該縣長另案記功一次除照章抵銷二過外計記過一次 |   |

|   |      |                                 |      |                           |
|---|------|---------------------------------|------|---------------------------|
| 安 | 廣王濟溥 | 匪二人於十月十九日強搶藥商瑞興恒錢款              | 記過一次 |                           |
| 又 |      | 匪十餘人於十月二十三日連搶楊立山等馬匹             | 記過一次 |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br>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
| 本 | 溪徐家桓 | 匪三人於十月二十六日擊斃于永和並搶去衣物            | 記過二次 |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br>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
| 洮 | 安徐鴻馭 | 匪十餘人於十一月十六日搶去宋德長等牛驢             | 記過一次 | 本案係奉令議懲<br>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
| 通 | 潦汪激波 | 匪十餘人於十月二十八日連搶李海等三家財物<br>並槍傷李海一名 | 記過一次 |                           |
| 又 |      | 匪三人於十月二十四日擊斃馬儒東一名並搶去財物          | 記過二次 |                           |
| 又 |      | 匪四人於十一月十六日搶去縣街商號裕昌源財物           | 記過一次 |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br>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
| 鐵 | 嶺黃世芳 | 匪三人於十一月十二日槍殺劉佩瑞一名並搶去財物          | 記過二次 |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br>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
| 新 | 王王佐才 | 匪七八人於十月十九日連搶郭祥等馬匹並打傷郭祥一名        | 記過一次 | 本案係奉令議懲<br>本月共記過一次        |
| 黑 | 山高德光 | 匪五人於九月一日擊斃劉文惠一名                 | 記過一次 | 本案係奉令議懲<br>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

說 明

- 一 此表列爲十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爲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予備考欄內填明

遼寧省開原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                         |         |           |     |
|-------------------------|---------|-----------|-----|
| 開原城                     | 大塔      | 萬壽宮       | 名稱  |
| 明朝                      | 宋朝      | 清咸豐三年     | 時代  |
| 九區城內                    | 九區城內西南隅 | 六區十八家子太安山 | 地址  |
| 略存恒垣                    | 園牆略有坍塌  | 完整        | 現狀  |
| 東南西北四門著有陽和慶雲近恩安遠八字      | 攝影三片    | 無         | 款識  |
| 公                       | 公       | 公         | 所有者 |
| 自                       | 有       | 有         | 保管者 |
| 警區                      | 僧人戒五    | 石作福       | 管備  |
| 仍道光兩度修葺迄                |         |           | 致   |
| 此城係明洪武二十五年建築高三丈五尺週圍十三里二 |         |           |     |

遼寧省法庫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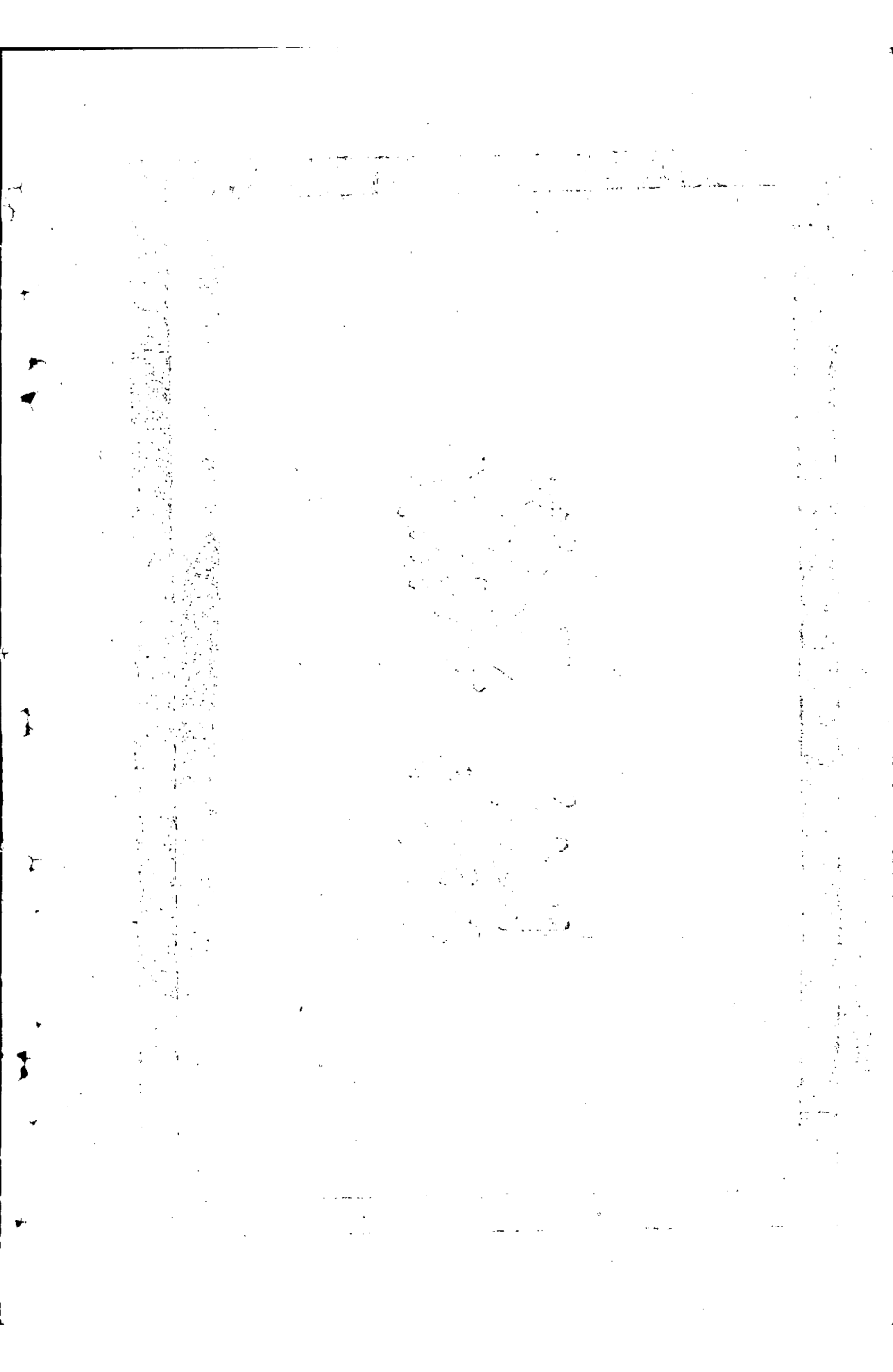
| 名稱  | 時代       | 地址      | 現狀        | 款識             | 所有者       | 保管     | 備 | 致 |
|-----|----------|---------|-----------|----------------|-----------|--------|---|---|
| 關帝廟 | 明崇禎八年修   | 第二區馮貝堡村 | 完整正殿九間    |                | 馮貝堡村公會    | 馮貝堡村公會 |   |   |
| 岳王廟 | 清乾隆八年建築  | 第二區姑夫屯村 | 完整正殿一間    |                | 姑夫屯村公會    | 姑夫屯村公會 |   |   |
| 關岳廟 | 清時修      | 法庫縣街內   | 完整計殿宇二十四間 | 有建築入捐芳名石壁      | 商民公有      | 本縣商會   |   |   |
| 朝陽寺 | 清咸豐九年建修  | 法庫縣邊門外  | 完整計殿宇二十一間 | 有鐵鑄香鼎及香亭並佛像十六尊 | 住戶寶隆泰尙六合堂 | 住戶尙信臣  |   |   |
| 清真寺 | 清同治十三年建築 | 法庫縣街內   | 完整有樓閣三層   |                | 回民        | 回民     |   |   |





公錄

錄



## ▲雜錄▼

### 訓政時期之縣長

縣長爲親民之官，與地方人民關係綦切。在昔政治開明之世，無不重視而慎爲選用。故任斯職者，亦多能本其學識，才力，操守，經驗，以除民害，足民食，安民居，樂民業，若漢王渙之在洛陽，宋程灝之在晉城，治績所敷，歌頌千古，史冊紀載，足資矜式。粵自軍閥當國，政失常綱，爲民設官官爲民役之義，於焉湮滅。政府對縣長一缺，非視爲酬庸報功之獎品，即作爲籌款營利之工具。於是任縣長者，固不復有政績之可觀，抑將從此成貪污之途。一膺民社，妄作威福，敲剝浸削，浸成錮習，雖有自好者，亦復同流合污，弗克自振。逮國府成立，實行五權，蘇浙魯皖等省，先後舉行縣長考試，既經嚴密考詢，復定時間訓練，方謂可得循良，不容有貪污溺職之流矣。乃事實上仍不免有濫竽其間，求確能遵守，總理遺教，並依照內政部所頒法令綱要標準努力實行始終不懈者，蓋不多見，而鬪茸委蛇，無廉潔之操，無沈毅之力，見難思避，受挫意沮者，猶復不少，豈真所謂縣制度之本身不良耶？（胡漢民先生於十七年九月對江蘇省指委會建議書內幾個問題之解釋有云：「任你用那種人去辦縣行政，無論如何總生不出什麼好的結果來，因爲縣制度的本身是一個鮑魚之肆，進了這種制

## 第

## 七

## 期

度的範圍，馬上就跟着臭起來。」抑任縣長者志操不堅致爲勢力所移奪耶？（嘗聞身任縣長者，每謂某缺好，某缺不好。夫任職而計較其好不好，其人之目的所在可知矣。又嘗見任縣長者偶遇困難之事。少遭挫折，或被地方人士攻詰，或與黨部意見稍有不合，每藉口辦事困難，非言才力不逮，即謂病體難支，呈請辭職，或求地調，夫辦事而畏其困難，則其人之魄力可知矣。）竊以爲在此訓政時期當中，縣長一職，比較一切官吏，實爲重要。除由政府慎爲選用外，尚有兩種基本意見，須由任縣長者向自己澈底審查，更用良心的判斷，決其進止。

（一）當問自己任縣長之目的何在。爲黨國效力乎？抑爲本身謀衣食乎？如屬於前者，當本大無畏之精神，惟吾黨之主義是從。不爲威脅，不爲利誘，不被環境包圍，不因生死變志，務從黑暗社會中，放出一線曙光，污濁環境中，造出一好模範。如屬於後者，則謀生之途孔多，不必假官吏之名，求溫飽之資，終陷於貪污聚斂，敲剝賤削之所爲。此宜用良心判斷者一。

（二）當問自己學識，才力，操守，經驗，能否足以任艱鉅，濟時變，挽風俗，肅紀綱。如其可能，則當竭此學識才力操守經驗以赴之；無詭道何挫折，遇困難，志不稍餒，心不稍灰。若學識才力操守經驗缺一不足，萬毋嘗試，致蹈俗吏之所爲，地方受害，人民含冤，即不身名俱敗，亦必覆餗貽譏。此宜用良心判斷者二。

以上兩種基本意見，既經自己澈底審查，良心判斷之後，認為無愧，更須備具下列四種之決心；

1 對地方，必須以完成地方自治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自任，並確定範圍，目的，方法，步驟，以次推進，以求革命建設成功。

2 對人民，必須為之解除痛苦，肫誠領導，親愛訓迪，以盡公僕責任。

3 對政府，必須依照所頒法令實行訓政時期治權之組織及其分配與規劃之完成。

4 對本身，必須鍛煉其人格，深研其學識，碎礪其才力，以作民衆模範，以為一縣表率。

關於第一項，所謂完成地方自治，其程序應遵總理遺教，計分六款：

A 查戶口 此條意在定人民義務權利之分配，實為自治事業之始基，亦為各種自治事業進行之根據，各縣辦理此事，大抵輾轉假手，始則怠於督促，繼則勒限速成，既不加覆核審查，又不詳繪街道圖形，重以人民自治觀念素淺。視為無關重要，隨意填報。此為縣長當亟謀認真辦理，並須力求翔實者。

(未完)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七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